方鹏刑法主观钻石题之一: 赵某、钱某盗窃、杀人案

方鹏作答

【注:下划线为关键词,每个下划线1分】

- (一)事实一中,赵某构成<u>抢劫罪(致人死亡)</u>,钱某构成<u>盗窃罪。</u>二人在盗窃罪的范 围内构成共同犯罪。
 - 1、赵某、钱某入户盗窃刘某财物,根据刑法第264条,构成盗窃罪。系共同犯罪。
 - 2、赵某为抗拒抓捕,对刘某实施暴力,根据刑法第269条,构成转化型抢劫罪。
- 3、赵某抢劫实施暴力之后,又实施毁灭罪证的行为导致刘某死亡,系因果关系错误中的事前故意,死亡结果与抢劫暴力行为有因果关系,系抢劫罪(致人死亡)。
- 4、钱某对赵某实施的暴力行为<u>没有共同行为、共同故意</u>,不转化为抢劫,只在盗窃罪 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。
- (二)事实二中,赵某构成抢劫罪,钱某构成盗窃罪。二人在盗窃罪的范围内构成共同 犯罪。
 - 1、赵某**抢劫信用卡**并使用,根据司法解释,构成抢劫罪。
- 2、钱某并不知情赵某之前的抢劫行为,系<u>盗窃信用卡并使用</u>,根据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,构成盗窃罪。
- 3、二人对之前的盗窃信用卡行为、之后的使用信用卡行为,亦即在<mark>盗窃罪的范围内构</mark>成共**同犯罪**。
 - (三) 事实三中, 赵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(重伤), 系不作为犯。
 - 1、前行为系故意伤害罪的预备行为。
- 2、赵某带来硫酸的行为创设了风险,与钱某误拿硫酸伤害的行为之间,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,赵某负有因<u>先行行为而引起的阻止义务</u>,有能力阻止而不阻止,系<u>不作为</u>故意伤害行为。主观上具有伤害故意,根据刑法第 234 条,构成故意伤害罪(重伤)。

(四)事实四中,赵某构成故意杀人罪(既遂),不应从宽。

- 1、赵某以杀人故意杀害他人,根据刑法第232条,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- 2、误将杨某认为钱某,系**对象认识错误**、具体错误,不影响故意杀人罪(既遂)的成立。
- 3、赵某自陷限定刑事状态,系**原因自由行为**,应以清醒时认定责任能力,即完全责任能力人,不从宽处罚。

(五) 李某构成受贿罪, 周某构成受贿罪的共犯。

- 1、李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其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,收受孙某财物,通过公安局长吴某,为孙某谋取不正当利益,根据刑法第388条,构成<mark>斡旋型的受贿罪</mark>。
 - 2、周某明知李某受贿而提供帮助,构成受贿罪的共犯。
- 3、李某以欺骗方式让请托人孙某主动交付财物,应认定为<mark>索贿行为</mark>。亦即,索贿行为可包容欺骗形式的索贿(或整体法与部分法的法条竞合),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。

方鹏刑法主观钻石题之二: 教训方某案

【注:答案精要】

(一) 事实一

- 1、王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理由略,176条。
- 2、集资诈骗罪(2000万)。理由略,192条。

3、系自然人犯罪。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。

(二) 事实二

- 1、职务侵占罪。271条。
- 2、敲诈勒索罪。揭发犯罪为要挟,第274条。

(三) 事实三

1、赵某: 故意伤害罪 (第234条)。打击错误,偶然防卫。

观点一: 故意伤害罪未遂。如认为偶然防卫客观上合法。

观点二: 故意伤害罪(致人死亡)。如认为偶然防卫系不法侵害, 法定符合说。

观点三: 故意伤害罪未遂、过失致人死亡罪,想象竞合。如认为偶<mark>然防卫系</mark>不法侵害, 具体符合说。

2、周某: 故意伤害罪的帮助犯(共犯从属说)。

(四)事实四

- 1、赵某:交通肇事罪(因逃逸致人死亡)。第133条。
- 2、周某: 过失致人死亡罪。第233条。

(五)事实五

- 1、对于故意伤害罪成立自首。对于过失致人死亡罪不成立自首。第67条。
- 2、对于揭发赵某交通肇事罪,成立立功。第68条。

方鹏刑法主观钻石题之三: 码农赵某案

(一)事实一中,赵某以<mark>盗窃罪论处,章某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</mark>。

赵某盗窃景区电子门票,触犯盗窃罪。触犯<u>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以盗窃罪一罪论处</u>。 章某为赵某盗窃提供帮助,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。

- (二)事实二中,赵某触犯<u>诈骗罪</u>、<u>非法利用信用网络罪</u>,<u>择一重处</u>;章某构成<u>诈骗罪</u> 的共同犯罪。
 - (三)事实三中,赵某以盗窃罪论处。

赵某转走他人钱款,触犯盗窃罪。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以盗窃罪一罪论处。

(四) 事实四中, 赵某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赵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(重伤)。

系打击错误、具体错误。

观点一:按法定符合说,构成故意伤害罪(重伤)既遂。

观点二:按具体符合说,构成<u>故意伤害罪未遂、过失致人重伤罪,系想象竞合</u>,应择一重处。

方鹏刑法主观钻石题之四: 杨某贪腐案

(一) 事实一中, 杨某构成贪污罪, 王某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。

要点:土地使用权是财物,通过下属也是利用职权。

- (二)**事实二中,杨某构成受贿罪,朱某构成受贿<mark>罪的共同犯罪,陈某构成单位行贿罪。</mark> 交易形式的受贿。与<mark>明知特定关系</mark>人通谋。**
- (三) 事实三中, 杨某构成受贿罪, 吴某构成行贿罪。

杨某受贿数额及形态: 100 万未遂, 3 万既遂。

观点一: 以受贿罪 100 万未遂论处, 3 万既遂作为量刑情节。

观点二: 以受贿罪 3 万既遂论处, 100 万未遂作为量刑情节。

观点三: 受贿罪 3 万既遂、97 万未遂论处,数罪并罚。

- (四)事实四中,杨某构成受贿罪(200万),罗某构成受贿罪共犯(200万)、利用影响力受贿罪(20万)。
 - (五) 事实五中, 杨某对受贿罪构成坦白, 对揭发罗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构成立功。

方鹏刑法主观钻石题之五: 生疏罪名案

- (一) 事实一中, 胡某构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
- (二) 事实二中,胡某构成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- (三)事实三中, 胡某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。
- (四)事实四中,胡某构成危险驾驶罪,与金某是共同犯罪。金某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- (五)事实五中,胡某触犯传播性病罪、故意伤害罪(重伤),择一重处,以故意伤害罪(重伤)论处。